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、二期末考日程表

日期		1 月 17 日(三)		1 月 18 日(四)			1 月 19 日(五)		
節次	時間	高一	高二	時間	高一	高二	時間	高一	高二
1	08:00 08:10	晨 讀		08:00 08:10	晨 讀		08:00 08:10	晨 讀	
	08:10	預 備 鈴		08:10	預 備 鈴		08:10	預 備 鈴	
2	08:15 09:15	英文	英文	08:15 09:35 (80 分)	國文	國文	08:15 09:15	地理	高二教育旅行說明會
	09:35 10:35	自習	212-215 生物 其他班級自習	09:50 10:50	自習	201-207 自習 208-215 物理	09:15 10:30	發書、清潔活動	
3	11:00 12:00	101-107、115 化學 108-114 公民	公民	11:05 12:05	101-107 歷史 108-114 地科 115 自習	201. 203. 205. 207. 209. 211. 213 地理 其他班級自習	10:30 11:00	休業式	
	12:00 12:30	午 餐		12:05 12:30	午 餐				
4	12:30 13:00	午休時間		12:30 12:50	午休時間				
	13:05 14:05	自習	201-207 自習 208-215 化學	13:00 14:20 (80 分)	數學	數學			
5	14:25 15:25	101-107、115 生物 108-114 物理	歷史	14:20 14:30	各班清潔活動				
	15:25 16:00	各班清潔活動		14:30 17:00	校務會議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請班長將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，並將教室內時鐘取下置於講桌下方。
- 二、考試期間一律依『鐘聲』作息。
- 三、全體同學請確實遵守考場規則（110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），重點規則如下：
日程表中註明「自習」之班級，請在原班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、擅自離開教室等，避免影響其他應考班級。
 1. 準時入場，逾時 1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每節下課前 10 分鐘始准繳卷，交卷後請離開走廊並保持安靜，準備下節考試科目，不得喧嘩影響他人應試。
 2. 應依「座位表」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 3. 文具應自備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桌面除使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放置任何與考試無關物品。務必椅子下方、走道要淨空、課桌反轉。
 4. 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換卷、以暗號告人、窺視、喧嘩……等舞弊情事。
 5. 電腦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及軟橡皮擦作答，卷卡合一應使用 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若未依規定致使機器無法計分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 6. 手機須關機放在書包內，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可放置於座位附近，如被發現，該科扣 5 分(得連續扣分)。計時器（含手錶等）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，如有聲響（含鬧鈴、振動聲）該科扣 10 分（得連續扣分）。
 7.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，如被發現，該科扣 5 分，經勸導後再犯者加重累積扣減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，須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
四、本次考試考試別 04 次數別 1